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基函〔2022〕6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福建项目）研究方向的

各有关推荐单位根据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工作安排和要求，为做好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编制工作，现就征集和推荐研究方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要求

- （一）2023年度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征集和推荐工作由基金委负责，我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具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格，且2021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研究方向的建议人应曾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 （二）推荐的研究方向应围绕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大问题开展的基础研究，体现区域需求、优势特色。项目依托单位结合本单位相关学科团队竞争优势特色，质量效益明显，可支撑我省重点发展领域。研究方向按1:1比例（同一研究方向只能归入一个领域）：农业、新材料与先进制造、

能源与化工、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应注
(四) 指南研究方向、内容、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
1. 科学性。聚焦前沿的原创性课题，特别重视体现基础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避免出
特点，避免偏重技术应用等。现“开发”等非基础研
常用词。

2. 规范性。使用规范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高度凝练，避免冗长、啰嗦、重复、丢字错
每条指南研究方向、内容、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
至少一个二级申请代码。基金委
网页如下

http://www.nsfc.gov.cn/sh/p010/tab550/

3. 包容性。避免“唯我一家”指向性过强。
4. 安全性。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防范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风险(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
推荐单位应注意把关，并履行审查和监管。

二、有关事项

推荐单位按照附件23: 区域联合基金(福建)指
南研究方向推荐表》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及Excel电子
表格文件，请于4月15日前寄发我厅基础研究处。

以下区域联合基金有关信息供参考：
1: 区域联合基金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联
合基金项目指南发布、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等工
作，由基金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运行机制和有关管理规
定组织开展。

2. 申请区域联合基金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承担基础研
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经历，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并符合基金委对项目申请
人的限制要求。具体按当年度基金委发布的指南等规定执行。

3. 历年区域联合基金指南可查阅基金委官方网站，
其中2022年度网页为：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10/tab1164
/info8227.ht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张依惠

联系电话：0591-87880888

E-mail: zhangyh@kj.fujian.gov.cn

纸质寄送：福州市北二环北路122号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邮编：350000)

附件 2023年度区域联合基金（福建）指南研究方向推
荐表（Excel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度区域联合基金（福建） 指南研究方向推荐表（Excel格式）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区域联合基金领域： _____（选项：生物与农业、新材料
 与先进制造、能源与化工、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研究二级 如：01，按国家 基金	拟开展研究 工作简述 限 200 字	研究项目及 简述 限 2-3 项，各 限 200 字	相关研究的 意义 限 300 字	研究基础和 优势 限 300 字	建议人 单位及部 门、姓名、 职称
1						
2						
3						
4						
5						